

- 一、學生不可任意更換座位，請依座號順序入座，教室前門第一排第一個位置為1號，第二個位置為2號…依序類推。
 - 二、考試前手機應關機，決不可放在身上及課桌椅上，建議放在書包內，並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，監考教師不負保管責任，未依規定者，依違反考場規則處理。
 - 三、將抽屜淨空，不得有書籍…等物品，或將桌子抽屜朝前，方可作答。
 - 四、請學生拿到考卷及答案卡，請立即寫上座號、姓名方可作答。
 - 五、實施抽考時，學生於考試開始30分鐘後方可交卷，交卷後不可離開教室，留在自己座位自習，等下課鐘響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
 - 六、複習考、段考、期末考開始30分鐘後(模擬考開始50分鐘)才可交卷，連同考卷、答案卡交給監考老師後，始得離場。請老師檢查學生二項是否皆繳交。
 - 七、教師監考完成後，考卷若不需繳回，請班長拿回發給同學。
 - 八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請登記學生考試違規！
- 註：1、為防止學生作弊，請老師們嚴格監考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！
2、監考記錄簿每節均需帶回教務處，以免遺失！

以上之說明，將嚴格執行，請務必告知學生

國立西螺農工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事項

103.5.58 課發會修訂

- 一、辦理各項考試，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考試進行前，於早自修時間由導師或班長指揮學生將教室桌椅儘量拉大間距，以佔滿整間教室為原則。
- 三、學生應將抽屜淨空，不得有書籍、筆記本…等物品，或將桌子抽屜朝前，且將書包整齊置放於教室後面或該班走廊，以維持考試公平性。
- 四、實施抽考時，學生於考試開始30分鐘後方可交卷，交卷後不可離開教室，留在自己座位自習，等下課鐘響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
- 五、各項考試，請同學一律依照座號順序入座，教室前門第一排第一個位置為1號，第二個位置為2號…依序類推，以便於試卷及答案卡發放。未依規定者，依違反試場規則懲處且班長須負連帶責任。
- 六、學生考試時不得飲食(有服藥者需先向監考老師報告)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；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。
- 七、學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複習考、段考、期末考開始30分鐘後始得離場。模擬考開始50分鐘後始得離場，監考記錄簿每節均需帶回教務處，以免遺失。
- 八、學生不得有攜帶手機、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、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一律按校規議處。
- 九、學生不得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，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違者按校規議處。
- 十、學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，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十一、學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十二、學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前提早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，經勸止不聽者，按校規議處。
- 十三、監考教師應嚴格執行監考工作，避免學生有作弊之情形，以維考試公平。
- 十四、監考教師請提早親自或委託其他教師到教務處領取試卷(答案卡)，監考完畢請依座號順序清點無誤後，立即將試卷(答案卡)送回教務處。
- 十五、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，違者一律按校規加重議處：
 - (一)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- (二)脅迫其他學生幫助舞弊，交換試卷或答案卡。
 - (三)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(四)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十六、凡有違反試場規定或舞弊之行為，應由監考教師即時處理後予以詳實記載於監考紀錄簿，依其情節予以懲處。
- 十七、考試期間若該班該節未安排考試，一律於教室上課或自修，由任課教師全程督導。
- 十八、寒暑假補考時，須著校服及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，依教務處編排教室座號入座，違者取消其補考資格。
- 十九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